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29号

申请人：王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1月3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判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查处申请的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做出查处并给予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临沂市兰山区XX街道XX村村民。2023年11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书一份，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签收。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且未依法延长答复时间，其拒不作出查处的行为于法无据，是行政不作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2023年11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临沂市兰山区XX街道XX村民委员会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申请人要求追究临沂市

兰山区自然资源局、临沂市兰山区 XX 街道 XX 村民委员会违法行为属于信访行为，不是要求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的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提交落款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查处申请书》中，申请人称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临沂市兰山区 XX 街道 XX 村民委员会于“2022 年 5 月 16 日在 XX 片区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盖章，其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一栏显示为无，而事实上地上附着物尚有二十多位宅基地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存在（有经纬照片为证）”。申请人申请事项为：依法追究临沂市兰山区 XX 街道办事处、临沂市兰山区 XX 街道 XX 村民委员会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王某甲诉兰山区政府行政强制拆除一案，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1）鲁 13 行初 35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王某甲的诉讼请求是确认兰山区政府在 XX 社区实施的拆迁行为违法，根据王某甲在庭审中的陈述以及兰山区政府补充提交的证据，王某甲在 XX 社区所有的房屋已于 1999 年卖给他人，在 XX 片区拆迁项目下，王某甲没有被拆迁的房屋，兰山区政府不存在强拆王某甲所有房屋的行为，至于 XX 社区其他居民房屋被拆除，王某甲既不是房屋的所有权人也不是拆迁行为的相对人，与 XX 社区其他居民的房屋被拆迁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因此王某甲的起诉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裁定驳回王某甲的起诉。王某甲对该裁定不服，提起上诉。山

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22）鲁行终 41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以上事实有《查处申请书》、（2021）鲁 13 行初 35 号《行政裁定书》、（2022）鲁行终 415 号《行政裁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依法查处 XX 片区土地征收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但已有生效裁定文书认定申请人在 XX 片区征收项目下没有被拆迁的房屋，且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对 XX 片区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享有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履行调查处理职责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19 日